

渠府发〔2021〕9号

##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新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文物保护工作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将郁家大院（于桑故居）列为我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，现将名单及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

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文物工作方针，切实做好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、管理和利用工作。

附件：渠县新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

渠县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30日

附件

## 渠县新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

一、古建筑（共计 1 处）						
序号	名称	时代	类别	地址	保护范围	建设控制地带
1	郁家大院（于桑故居）	清	古建筑	丰乐镇光辉村	以郁家大院后院堂屋正门中心点为基点，向东外延 130 米，向南外延 55 米，向西外延 18 米，向北外延 74 米，包括郁家大院前院、后院、郁氏祖坟、水井及周边民居。面积 25760 平方米。	保护范围外延 16 米。面积 12832 平方米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---

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印

---